

证券代码:603722 证券简称:阿科力 公告编号:2024-070

## 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锡山支行  
●委托理财金额:人民币5,000.00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2024年第444期D款

●委托理财期限:  
●履行的审议程序: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公司对最高额度不超过2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运营的情况下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总经理在上述额度内组织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26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金融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4)。

一、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到期赎回的情况  
公司于2024年11月13日购买了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锡山支行发行的“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4年第444期A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64)。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赎回上述投资产品,获得本金及收益合计人民币50,043,917.81元,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币种	金额(万元)	年化收益率	产品期限	起止日期	现状	实际收益金额(元)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锡山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人民币	5,000	0.40%-2.29%	14天	2024年11月15日至2024年11月29日	到期已赎回	43,917.81

二、本次委托理财情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在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情况下,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二)资金来源  
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序号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万元)	产品期限	投资类型	持仓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关联交易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锡山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结构性存款	5,000	0.75%-2.39%	-	92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无	-	-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本着严格控制风险的原则,对理财产品进行严格的评估、筛选,购买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

2、公司财务部做好资金使用计划,充分预留资金,在保障公司业务正常开展的前提下,谨慎选择委托理财产品种类,做好投资组合,谨慎确定投资期限等措施最大限度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产品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4年第444期D款
产品代码	2421444D
产品期限	92天
认购金额	5,000.00万元
预期年化收益率	0.75%+1.64%×N,M,0.75%、1.64%均为预期年化收益率,其中N为预期期内挂钩的小正整数,预期期间N日挂钩汇率与挂钩汇率区间下的高点差,M为预期期实际天数,客户可获得的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为0.75%,预期可获得最高年化收益率为2.39%,赎回收益不等于实际收益,请以实际到账收益单为准。
挂钩标的	预期期内每日北京时间下午3点彭博“BRIX”页面显示的欧元/美元汇率中间价,取最高五个汇率点取最低点显示,表示一定汇率可兑换的美元数。如果某日彭博“BRIX”页面上没有显示相关数据,则该指标采用此日期前最近一个可获得的北京时间下午3点彭博“BRIX”页面显示的欧元/美元汇率中间价。

挂钩标的观察期	2024年12月3日(含)-2025年3月3日(含),观察期总天数为91天,观察期内每日观察,每日根据当日挂钩标的表现,确定挂钩标的保持区间的天数。
产品本金归还	产品本金归还若本产品成立且投资者持有该产品直至到期,本金将100%归还。
产品收益	银行有权提前宣布提前赎回,产品提前成立时中国工商银行将进行披露并调整相关日期,产品最终规模以实际募集规模为准。如募集规模低于10000万元,中国工商银行有权宣布提前成立,并于宣布成立之日起立即将全部本金归还投资者账户。投资者购买产品当日至宣布成立日之前不计存利息,宣告不成立之日至到期日之间不计利息。如在产品起息日之前,市场发生剧烈波动,经中国工商银行合理判断,以预期产品提前成立投资者提供本产品时,中国工商银行有权宣布提前成立,并于宣布成立之日将全部本金归还投资者账户。投资者购买产品当日至宣布成立之日不计存利息,宣告不成立之日至到期日之间不计利息。

(二)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本着严格控制风险的原则,对理财产品进行严格的评估、筛选,公司所购买的理财产品均为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公司已与受托方签订书面合同,明确委托理财的主要条款、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在上述产品期限内,公司将与受托方保持密切联系,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进展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确保理财资金到期收回。

四、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的受托方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锡山支行与本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2023年末(经审计)	2024年9月30日末(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932,519,380.92	976,469,686.84
负债总额	169,247,670.02	237,874,661.76
净资产	763,271,710.90	738,595,025.08
	2023年	2024年1-9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063,526.05	不适用

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货币资金为326,058,056.20元,本次认购银行理财产品金额为5,000.00万元。占最近一期货币资金的比例为15.33%。在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情况下,公司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造成影响,不存在负有重大责任的同购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证券代码:301130 证券简称:西点药业 公告编号:2024-100

## 吉林省西点药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比例达到1%的公告

持股5%以上股东国投高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杭州创合精选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吉林省西点药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国投高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投高科”)及其一致行动人杭州创合精选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杭州创合”)出具的《股份减持情况告知函》,获悉国投高科及其一致行动人杭州创合于2024年11月19日至2024年11月29日期间,以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的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786,500股,累计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剔除回购)的比例为1.0282%,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减持方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国投高科	428,8597	5.6008
杭州创合	357,6403	4.6874
合计	786,5000	1.0282

证券代码:688590 证券简称:新致软件 公告编号:2024-069

## 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1月3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并于2024年4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4年6月3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的股份中50%的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剩下的股份将用于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后之36个月内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未使用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回购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0元(含),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自筹资金审议通过最终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2/1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1/31-2025/1/30
预计回购金额	5,000万元-10,000万元
回购用途	V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维护公司股价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522,3181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股本比例	1.9755%
累计已回购金额	6,171.379811万元
实际回购的价格区间	9.85元至14.39元/股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內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11月,公司未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截至2024年11月3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5,223,18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9755%。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4.39元/股,最低价为9.85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1,713,799.81元(不含交易费用),已达回购金额下限。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000989 证券简称:ST九芝 公告编号:2024-113

##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主要产品疏血通注射液在2024年国家医保目录中调整部分内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近日,国家医保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发布《关于印发〈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2024年)〉的通知》(医保发〔2024〕33号),公布了《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2024年)》(以下简称《2024年医保目录》)。在《2024年医保目录》中,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丹江友搏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友搏药业”)主要产品疏血通注射液的备注内容有部分调整,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药品名称	剂型	医保分类	备注(调整前)	备注(调整后)
疏血通注射液	中效药	化药注射剂	限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缺血性心脏病、脑梗死患者	限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缺血性心脏病患者

三、对公司的影响  
药品的销售规模除受到医保支付政策的影响外,还会受到产品疗效、品牌影响力、医生及患者的认可度等因素影响。公司多年来持续开展疏血通注射液循证医学研究,主动推进疏血通注射液再评价相关工作,为持续提升疏血通注射液临床价值,有效开展专业化学术推广打下了坚实的基础。此次疏血通注射液备注限制内容调整后医保报销范围限制有一定增加,对公司产品销售产生的影响在公司可控范围内,预计不会对公司的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公司也将通过优化经营策略、严控质量标准、强化研发创新以及丰富产品线等举措,提升公司的整体竞争力。

四、风险提示  
《2024年医保目录》将于2025年1月1日起正式执行,具体执行要求以国家医保局等部门发布信息为准。药品销售情况可能受市场环境变化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000989 证券简称:ST九芝 公告编号:2024-112

##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份回购方案概述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1/12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1/11-2025/1/10
预计回购金额	1亿元-2亿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维护公司股价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5,822,60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股本比例	1.77%
累计已回购金额	1,299.92亿元
实际回购的价格区间	17.83元至23.45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1月11日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择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40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1月12日和2024年1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和《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12)。

因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自2024年6月17日(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起,由不超过40.00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39.81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懋科技关于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3)。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內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本次回购方案的实施情况:截至2024年11月3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5,822,600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328,063,443股的比例为1.77%,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3.45元/股,最低价为17.83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122,989,461.76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603306 证券简称:华懋科技 公告编号:2024-104

##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1/12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1/11-2025/1/10
预计回购金额	1亿元-2亿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维护公司股价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5,822,60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股本比例	1.77%
累计已回购金额	1,299.92亿元
实际回购的价格区间	17.83元至23.45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1月11日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择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40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1月12日和2024年1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和《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12)。

因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自2024年6月17日(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起,由不超过40.00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39.81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懋科技关于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3)。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內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本次回购方案的实施情况:截至2024年11月3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5,822,600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328,063,443股的比例为1.77%,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3.45元/股,最低价为17.83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122,989,461.76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002791 证券简称:坚朗五金 公告编号:2024-090

## 广东坚朗五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坚朗五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1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56.11元/股(含),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用于未来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鉴于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成,自2024年4月29日起回购价格上限由56.11元/股调整为56.01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3月2日、2024年4月20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30)。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需于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內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股份回购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11月30日,公司累计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292,15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09%,最高成交价为22.68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2.51元/股,成交总金额6,594,183.5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二、其他事项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本下列期间内进行股票回购: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间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坚朗五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791 证券简称:坚朗五金 公告编号:2024-091

## 广东坚朗五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牌情况:适用  
因实施2024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113657	再升转债	可转债转股停牌	2024/12/6			

自权益分派公告前一交易日(2024年12月6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本公司可转债“再升转债”将停止转股。  
一、2024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的基本情况  
1.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方案: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进行利润分配,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3元(含税)。本次分配不涉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2.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已经公司2024年11月13日召开的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14日披露的《重庆再升科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101)。

六、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所涉及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型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产品可能受到政策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提前终止风险、信息传递风险、利率及通货膨胀风险、产品不成立风险,其他风险等因素影响预期收益。

七、决策程序的履行  
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公司对最高额度不超过2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运营的情况下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总经理在上述额度内组织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26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金融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4)。

八、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金额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4.39	0	
2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0	0	5,000	
3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0	0	5,000	
合计		15,000	5,000	4.39	10,000	
					最近12个月内自最低投入金额	10,000
					最近12个月内自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3.10%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净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18%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1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0,000
					总理财额度	20,000

特此公告。  
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3日

变更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

因公司进行2023年度权益分派,回购价格上限于2024年7月17日调整为19.92元/股,根据上述回购方案,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19.92元/股测算,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数量约为2,510,040股至5,020,080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9624%至1.9247%。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2)。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內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11月,公司未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截至2024年11月3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5,223,18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9755%。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4.39元/股,最低价为9.85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1,713,799.81元(不含交易费用),已达回购金额下限。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日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广东坚朗五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25日、2024年4月17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广东坚朗建材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坚朗建材”)、广东坚宜佳五金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坚宜佳”)等银行融资等其他业务提供担保,预计担保总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400,00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4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等公告文件。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坚朗建材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申请不超过2.6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坚朗建材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相关事项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公司全资子公司坚宜佳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申请不超过7200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坚宜佳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相关事项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公司与兴业银行签署的担保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保证人:广东坚朗五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广东坚朗建材销售有限公司  
债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担保金额:不超过2.6亿元人民币  
保证担保范围:兴业银行与坚朗建材签署的综合授信合同项下坚朗建材所应承担的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借款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担保期限: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公司与兴业银行签署的担保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保证人:广东坚朗五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广东坚宜佳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债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担保金额:不超过7200万元人民币  
保证担保范围:兴业银行与坚朗建材签署的综合授信合同项下坚朗建材所应承担的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借款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担保期限: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